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投稅房字第11003504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應行注意事項。  
依據：房屋稅條例第12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自110年5月1日開徵，至110年5月31日截止。
- 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- 三、繳納方式：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(郵局不代收)均可繳納，稅額在3萬元以下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；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、網際網路、信用卡、電話語音轉帳或透過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，連結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。另亦可下載「行動支付工具」繳稅業者之APP，以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稅款。
- 四、稅額之計算：按下列稅率標準計課
  - (一)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按課稅現值1.2%課徵。
  - (二)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按課稅現值1.5%課徵。
  - (三)非住家非營業用(含人民團體等)房屋按課稅現值2%課徵。
  - (四)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等使用房屋按課稅現值3%課徵，惟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，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。
- 五、納稅義務人如於開徵後尚未接獲繳納通知書或遺失繳納通知書者，請向房屋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洽領或申請補發。
- 六、逾期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，逾30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，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。

局長 吳毓鈞